

合同编码-BWY 2021-168

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7
5. 工程质量	1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
7. 工期和进度	19
8. 材料与设备	22
9. 试验与检验	23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8
14. 竣工结算	2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0
16. 违约	31
17. 不可抗力	34
18. 保险	35
19. 争议解决	36
20. 附则	36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 崛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博物院院内。

3.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1839.76m²,在甲方提供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度优化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展厅室内装修及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展览设备、展览照明、公共照明的安装、调试。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1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51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开工令通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具体要求可见发包人的招标文件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6,538,000.00 元)。

(1)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 (¥ 5,998,165.14 元)；

(2)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539,834.8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显示的总金额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9%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凤霞，联系方式：183363677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标修订版等)；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金水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3511095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556166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农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科技支行
账 号：411060500010149308689 账 号：6010 5215 2000 8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工地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资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67521170；

电子信箱：hnzyjlzx@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14层1441号。

1.1.2.2设计人：

名称：王莉；

职业资格及等级：高级；

联系电话：0371-55616616；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9层9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材料加工场地由发包方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豫建行规〔2020〕4号文)、《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期间有关计价事项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3号文)以及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图纸部分外，执行现行国家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有效标准和规范；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20日历天进行方案设计评审；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 15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并进行评审；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10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调整完善后的施工图纸若干份；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5日历天，参加图纸交底会议并依据会议要求完善施工图；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3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完善后的施工图纸3份。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具备条件后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双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双方可以选择用面交、邮寄或电子邮件任一方式送达。用面交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为收到的时间；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合同以下约定的地址邮寄送达的，对方签收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对方未签收或无法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7日即视为送达。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收件人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视为原收件信息未变更。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雷。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博物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秦凤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博物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国强。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封闭围挡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完毕，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将施工现场铺设的道路恢复原状或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运输工程材料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未进行临时加固导致发包人原有的道路或桥梁损坏的，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单独享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故意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图纸外，应当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电子版资料进行删除。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单独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承包人设专人保管，严格管理，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发包方的任何信息。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徐雷；职务：陈列部主任；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管理工作，审核有关文件资

料；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盖公章确认。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8月2日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的施工现场。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业主提供的水源接口管径及供水量、电源接口容量满足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需要，如果业主提供的条件不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后5天内书面提出调整要求，双方再协商解决。

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移交政府备案用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且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开始前，移交剩余竣工资料(若因甲方原因影响竣工资料的移交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及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履行相关义务。

②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自觉按规定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工伤险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25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 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需变更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时，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备案。

⑤ 农民工工资支付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秦凤霞；联系方式：1833636777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4867；

3.2.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班子，负责对工程项目项目施工过程的全面管理；2、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签署与所承担工程有关的文书、参加与承包范围有关的会议；3、负责工程项目的生产活动，调配管理承包人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确定施工作业队伍；5、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承包人分包单位及其工程的协调管理权；6、承包人授权的其他管理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因特殊情况需工作时间离开现场1天以上的，应事先报告发包人代表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指定全权负责人代为行使项目经理责任，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对擅自离开现场的每脱岗1天，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建造师)一致，做到人证相符。拟派的项目经理(

建造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属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一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同时不得担任或兼任公司经营性工作职务。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完全履行其职责,发包人要求其更换的,承包人无条件按要求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属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一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报告的同时。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方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求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每次1000元违约罚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且不得影响施工的进行,离开施工现场超过2天时,应报至发包人审批。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次罚款1000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进场管理，若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进场或不按合同约定相关要求提出人员变更申请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应继续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擅自离开现场的每脱岗1天，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施工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责任。施工期间，工程所使用的相关材料承包人保证与向发包人提供的样品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更换。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合同价款的5%。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格式不限。若未及时提供履约担保，视为其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夏俊霞；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72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施工全过程旁站、质量安全检查、隐蔽工程验收；(2) 工程变更及造价审核；(3) 进度计划审核及检查；(4) 工程资料的审核签证；(5) 进场材料设备检验及见证取样送检；(6) 其它应由监理人确定的事项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按照附件1执行，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进行维修。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河南省及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标准组织施工，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金额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须承包人同意。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据实予以发包人赔偿。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承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已包含该费用，无需另外支付。

6.2环境保护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当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规定的针对施工中环境保护的各项标准。若承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金额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须承包人同意。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延长处理，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工期确需顺延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履行申请手续。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逾期不提交延误工期报告的，视为同意不顺延工期，双方按照原工期执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不予以确认，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计取。合同工期延误累计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收取承包人工期违约金外还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场，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3.6.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疫情。

- (1) 疫情防控封控管理超过7天；
- (2) 出现以上情形，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8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三日日气温38℃以上的高温；
- (4) 连续三日日气温-10℃以下的严寒；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

(6) 出现以上情形，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人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

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进行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材料和设备带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完成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并自行保管，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工程需要配备。

9.1.2 试验人员

承包人所提供的试验人员应当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为其配备安全措施，保证按照规定安全操作试验设备。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并承担试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尺寸；(5)其他签证索赔文件。上述变更范围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

10.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并签订书面文件确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1. 价格调整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查勘了施工现场，都得到了全面确认。除重大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的方案变更外，其它一律不得变更价款。如若需要变更价款，则按照投标时该项单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二次报价和拦标价的差别视为优惠比例，施工中变更按同样的优惠比例计算）。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预付款

12.1.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40%。

预付款的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12.1.2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2.2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文件及配套文件进行计算。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付款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项目全部工程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确认总金额的 100%，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以发包人审批后为准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达到约定节点后，10个工作日支付当期进度款，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 支付账户

12.4.1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崛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科技支行

帐 号：601052152000811

在收取款项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应符合发包人及税务机关要求，同时应按要求缴纳税费。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4.2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满足施工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2.4.3 各节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全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2.4.4 农民工工资管理约定

(1)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时对新进场、退场农民工进行报备；按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统计表。承包人应对书面工资支付材料进行妥善保管，至少在工程款结算完成前应保存完好。

(3) 承包人、分包单位(若有)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发生集体讨薪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可从当期工程款扣除。若发包人因此被司

法机关判决对农民工工资进行支付，则发包人在履行了法院或仲裁委等司法机关的生效文书后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或在最近一期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减该部分损失及相应的违约金。

(4) 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劳务单位建立项目内部欠薪纠纷协调机制，共同协调解决项目出现的欠薪问题，欠薪讨薪不出项目、化解在基层，确保项目不发生集体上访事件。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施工完成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聘请的跟审单位在2024年9月25日前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和确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项目投入使用，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后7天内完成工程交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竣工退场

13.4.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应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并进行提前清除清运，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需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回复审核意见。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工程施工图/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结算书；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

1)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少报及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
或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作增加调整。

2)现场签证的实际施工与图纸、洽商、变更、方案不一致的，
以费用较小的标准结算。

3) 结算方式：施工图纸工程量±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单应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发包人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对跟审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在 2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将拨款通过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审核结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7 日内，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交其他资料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算，24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3日内向发包方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格式不限。质保期同工程保修期。

15.3保修

15.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未在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其他约定：关于质量保修的其他约定详见附件1。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适用通用条款。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适用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等情况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除本合同对违约情形的特别约定(按照特别约定执行)之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多种违约情形并存的，承包人应按照不同违约情形对应的违约责任分别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发出整改通知后7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确定以下事项并按照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3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应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

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3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1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工伤险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争议解决

19.1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附则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出示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3X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351109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411060500010149308689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150051745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
楼19层91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5561661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科技支行

账 号：6010 5215 2000 811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崛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包含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的保修范围及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同意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3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屋面及外墙外保温保修期限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免费为发包人维修。保修期外承包人仅收取主要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其他协议中未约定的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有表述的，按照双方已约定去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3X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351109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411060500010149308689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150051745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9层91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5561661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科技支行

账 号：6010 5215 2000 811